



GILSTON GROUP LIMITED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2011)

中 期 報 告

2025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權益披露
2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5	簡明綜合損益表
2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3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兆麟先生(主席)

吳卓軒先生

麥融斌先生

張嘉鉛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鄭康棋先生

柯國樞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家鈿先生

柯國樞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兆麟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家鈿先生

鄭康棋先生

柯國樞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家鈿先生

柯國樞先生

公司秘書

陳錦福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號

15樓10A及10B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廣州銀行

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
gilstongroup/index.htm](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gilstongroup/index.htm)

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 / (-)
收入	194,615	160,386	21.3%
毛利	99,349	88,910	11.7%
毛利率	51.0%	55.4%	(7.9%)
期內溢利	30,882	10,533	193.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期內溢利	26,372	10,846	143.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6	1.9	142.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4.5	1.8	150.0%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 / (-)
總資產	597,064	551,788	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585	141,480	(14.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3,826	180,866	1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經營拉鏈業務，自2023年9月起，本集團開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5年1月起，本集團透過完成股份認購深圳市嘉進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90%股本，開始其租賃及分租嘉進隆汽車城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繼續經營拉鏈業務。拉鏈業務的客戶主要是為(i)中國服裝品牌；及(ii)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的OEM。本集團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上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服裝品牌商通常會為其OEM選擇供應商並向該等OEM發出訂單時，要求該等OEM向本集團採購拉鏈和其他服裝配件。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26,370,000港元，而2024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0,850,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透過認購深圳市嘉進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90%股份直接經營嘉進隆汽車城，較透過管理協議管理嘉進隆汽車城分佔較高部分的收入及純利。

前景

2025年，在複雜且嚴峻的環境下，中國經濟穩步發展。本集團面對眾多不確定因素，通過調整營運策略及多元化發展成功實現轉虧為盈，於報告期內錄得溢利改善。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創新，靈活應變，充分發揮自身優勢，致力於建立穩健且可持續的發展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管理業務

自2025年1月起，本集團透過完成認購附屬公司之90%股份，直接管理及經營嘉進隆汽車城。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欣然宣佈，使用該土地已獲續期最多五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之「業務更新」公告。本集團正積極與包括承租人在內的有關各方合作，以取得重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20年的批准。倘嘉進隆汽車城使用該土地之權利獲重續，本集團將全權管理及經營嘉進隆汽車城。

拉鏈業務

雖然國家促消費政策及新型消費模式激發市場活力，帶動服裝內銷市場回暖，但受消費意願低迷、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終端用戶消費動力不足，經營環境依然嚴峻。同時，成本及利息上漲進一步增加挑戰，令本集團對拉鏈業務採取較為保守的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宏觀經濟改善保持審慎態度，並將積極應對經營環境的挑戰，通過以下措施提升競爭力：

- 整合現有生產能力，提高自動化水平及生產效率；
- 改善工藝及產品品質，嚴控成本；
- 加強資金管理，防範經營風險；
- 強化人才管理，提升組織運營能力。

本集團始終堅持務實的業務策略，在穩定原有業務的同時積極尋求多元化發展，以實現穩定增長、穩健現金流，並有效降低業務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24年同期的財務業績的比較載列如下：

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94,600,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21.3%。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拓展新的物業管理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入詳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拉鏈業務	129,011	66.3	115,115	71.8
物業管理業務	65,604	33.7	45,271	28.2
總收入	194,615	100.0	160,386	100.0

拉鏈業務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129,000,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1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開支及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運輸成本及廣告及宣傳費用)由2024年同期的約11,000,000港元增加約21.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活動及廣告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專業費用、核數師酬金及其他行政開支)由2024年同期的約47,700,000港元增加約16.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完成認購深圳市嘉進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90%股本起綜合入賬物業管理業務所致。

盈利能力

相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0,800,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26,400,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率為約13.6%(2024年：6.8%)。

關連交易

有關涉及若干土地及樓宇的租賃的關連交易

- (i) 於2024年1月15日，勝典有限公司(「勝典」)(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第四份香港續租協議」)，據此，勝典已同意向開易拉鏈租賃位於香港的物業，自2024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為期兩年，且應於每月第十六日不作任何扣減以現金預先支付月租52,6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由於勝典乃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而彼等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勝典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52,600港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

- (ii) 於2024年1月15日，佛山市南海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南海今和明**」)(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浙江**」)(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第三份浙江續租協議**」)，據此，南海今和明已同意向開易浙江租賃位於浙江省的生產基地，且須於2024年1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每月首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月租人民幣607,000元，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1,821,000元作為按金。由於南海今和明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而彼等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南海今和明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人民幣607,000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

- (iii)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2022年廣東續租協議**」)，以續租位於廣東的廠房，進一步租期為兩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月租為人民幣428,980元，須於2023年1月1日起每月首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人民幣428,980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 於2021年8月27日，開易荊門(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與開易廣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續租協議(「**2021年荊門續租協議**」)，據此，開易荊門同意出租荊門物業，月租為人民幣533,000元，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且須於每個月第五日前支付，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1,599,000元作為按金。由於開易荊門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截至2021年荊門續租協議日期開易荊門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人民幣533,000元參照市場費率誠屬公平合理。

於2022年4月29日，開易(湖北)拉鏈製造有限公司(「**開易湖北**」)替代開易廣東作為2021年荊門續租協議的新承租人。開易荊門(作為出租人)、開易廣東(作為原承租人)及開易湖北(作為新承租人)訂立更替協議，據此，開易湖北須承擔開易廣東於2021年荊門續租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人民幣533,000元參照市場費率誠屬公平合理。

- (v) 於2022年5月31日，開易荊門與開易湖北就中國物業(「**中國物業二期**」)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二期租賃協議**」)，據此，開易荊門同意向開易湖北租賃位於浙江省的生產基地，月租為人民幣245,658元，須自2022年9月1日起每個月第十五日前以現金支付，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736,974元作為按金。由於開易荊門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人民幣245,658元參照市場費率誠屬公平合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vi) 於2023年8月31日，開易荊門與開易湖北就中國物業（「**中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止（「**租賃協議**」，該協議取代上文第(iv)及(v)項所述於2023年8月31日屆滿的租約），據此，開易荊門同意向開易湖北租賃位於浙江省的生產基地，月租為人民幣969,735元，自2023年9月1日起須於每個月第十五日前以現金支付，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2,909,205元作為按金。由於開易荊門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人民幣969,735元參照市場費率誠屬公平合理。

有關繼續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所得稅優惠之業務更新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聯合發出之認可證書，本公司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開易廣東繼續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相關規定，開易廣東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後，可享有中國的稅務優惠，而其截至2025年的適用所得稅率預期將為15%。倘未能享有有關稅務優惠，開易廣東的正常所得稅率將為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旨在確保擁有充裕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及增加資金收益。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債務工具進行融資，以實現該等目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03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入10,82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6月30日的非即期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7,61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930,000港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5,35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入淨額：20,870,000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0,590,000港元，與於2024年12月31日的狀況比較，減少約20,900,000港元。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按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的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乃定義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4年1月4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1.2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盡力配售最多16,733,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2024年1月19日，16,733,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成功按每股1.2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為每股1.19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的商機及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及2024年1月19日的公告。

下文載列上述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摘要：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的分配 百萬元	於2024年	於2025年	於2025年	全部動用 剩餘所得 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	6月30日	6月30日	
		已動用 百萬元	已動用 百萬元	未動用 百萬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及未來的商機及投資	19.9	5.8	17.3	2.6	2025年9月前

配售事項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3.1%(2024年：60.1%)，乃根據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借貸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122,290,000港元（2024年：約114,490,000港元）。其中結餘19,194,000港元（2024年：10,601,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3.5%固定利息計息。結餘由附屬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的關連方作個別擔保，並由附屬公司董事的關連方擁有的物業作抵押。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90,350,000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存貨約38,41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30,95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0,59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28,930,000港元、借款約27,97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約18,28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59,200,000港元增加約31,150,000港元至2025年6月30日的90,350,000港元。

已抵押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被控以兩項涉嫌侵權產品訴訟，原告申索：(i)（就其中一項訴訟而言）立即停止生產涉嫌侵權的產品、銷毀該產品的全部現有庫存、賠償經濟損失人民幣1,000,000元、合理開支人民幣200,000元及補償所有訴訟費用；及(ii)（就另一項訴訟而言）立即停止生產涉嫌侵權的產品、銷毀該產品的全部現有庫存、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及補償所有訴訟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述的披露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威脅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訴訟。目前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引起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分交易均以與其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計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沖其所面臨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

僱員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696名全職僱員(2024年6月30日：753名)。本集團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除中國的社保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留置或預提任何金額的資金，以為其僱員的退休或相若福利進行撥備。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員工成本為約61,80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4,7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人力資源整合導致工人人數增加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所致。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重續使用該土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之通函(「**通函**」))之權利的申請程序仍在進行中，本集團正積極與包括承租人(定義見通函)在內的有關各方合作，以取得重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20年的批准。本公司獲承租人告知，承租人與深圳市南頭街道辦事處(目前管理使用該土地之權利的主管部門)已就土地委託協議(定義見通函)簽署兩份補充協議，據此，承租人獲授使用該土地之權利過渡期至2028年7月15日，倘屆時重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的正式程序尚未完成，則該過渡期將無條件延長至2030年7月15日。於2025年8月29日，深圳大新、深圳南頭城、深圳田廈及深圳安樂十三(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之通函)(作為承租人)與深圳市嘉進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定義見通函)) (「**深圳嘉進隆**」)及深圳安樂聯隊訂立第二份補充委託協議(「**第二份補充委託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將嘉進隆汽車城的營運期延長至2030年7月15日。然而，該延長可能會受重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的影響。重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正在進行中，本集團正積極協助承租人辦理有關續期。有關第二份補充委託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可授出購股權予選定參與者，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

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5月30日批准購股權計劃時，彼等亦批准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必須合共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55,776,480股）（「**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有關更新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有關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的公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須自授出(如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屆滿)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9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及2023年5月30日的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5,776,48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7%)。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5,577,648份購股權授予執行董事張嘉鉛女士。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於2023年11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以向葉兆麟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授出33,465,888份購股權及向林孫明先生(本公司投資總監)授出16,732,944份購股權。因此，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5,776,480份購股權，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截至2023年11月29日，已達到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授出的購股權其後獲註銷。

鑑於上文所述，於本報告中披露，(i)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註銷的購股權數目為零；(ii)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零；及(iii)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上文所披露的授出購股權後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於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 前之股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之 公允值 (每股港元)	於2025年	已失效	
						6月30日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董事								
葉兆麟先生	2023年 11月29日	33,465,888	自2023年11月29日 起至2028年11月 28日止(首尾兩日 包括在內)五年	1.09	0.93	0.44	33,465,888	-
張嘉鉛女士	2023年 9月27日	5,577,648	自2023年9月27日 起至2028年9月 26日止(首尾兩日 包括在內)五年	1.09	1.05	0.56	5,577,648	-
高級管理層								
林孫明先生	2023年 11月29日	16,732,944	自2023年11月29日 起至2028年11月 28日止(首尾兩日 包括在內)五年	1.09	0.93	0.44	16,732,944	-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可予發行之股份。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林萍(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556,126	4.62%
麥融斌(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556,126	4.62%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葉兆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465,888	5.83%
張嘉鉛(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577,648	0.97%

附註：

1. Golden Diamond Inc.（「**Golden Diamond**」）由林萍女士及麥融斌先生分別擁有60%及25%權益，並於本公司26,556,126股股份中擁有好倉。因此，林萍女士及麥融斌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26,556,1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23年9月27日授出購股權及於2023年11月2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根據計劃條款，葉兆麟先生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33,465,888股相關股份。
3. 於2023年9月27日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計劃條款，張嘉鉛女士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5,577,648股相關股份。
4. 百分比乃基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的574,497,800股股份計算得出。

權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China Sun(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2,551,035	21.33%
Central Eagl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0,897,663	22.78%
Golden Diamon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566,126	4.62%
Noble Wisdom Ever Limited(「 Noble Wisdom 」)(附註4)	保證權益	326,089,600	56.76%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海外 」)(附註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56.76%

權益披露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華僑」) (附註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56.76%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 (附註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56.76%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附註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56.76%
Chan Ho Yin(附註8)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149,117,161	25.95%
Li Kin Long Kenny(附註8)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149,117,161	25.95%

權益披露

附註：

1. 邱傳智先生全資擁有China Sun。
2. 吳景明先生全資擁有Central Eagle。
3. Golden Diamond由林萍女士及麥融斌先生分別持有60%及25%權益。
4. 中國華融海外全資擁有Noble Wisdom。
5. 華融華僑全資擁有中國華融海外。
6. 華融致遠持有華融華僑之91%權益。
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華融致遠。
8. 於2021年10月7日，根據Noble Wisdom Ever Limited(「**承押記人**」)所簽署日期為2021年10月7日之三份接管人委任契約，Chan Ho Yin及Li Kin Long Kenny已獲委任為抵押資產(定義見China Sun Corporation、Central Eagle Limited及Golden Diamond Inc.(作為抵押人)就本公司股份以承押記人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2019年7月2日的股份押記)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9. 百分比乃基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的574,497,800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包括該日)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曾存在或很可能存在或曾很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確認，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報刊發以來，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保持嚴格企業管治的指引及程序。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個人原因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相關僱員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任何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有關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要求所有因其職位或崗位而可能取得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該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5年8月29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94,615	160,386
銷售成本		(95,266)	(71,476)
毛利		99,349	88,910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6(b)	3,232	(4,186)
分銷成本		(13,350)	(10,971)
行政開支		(56,196)	(47,715)
租賃負債利息		(2,213)	(1,952)
銀行借貸利息		(2,128)	(4)
除稅前溢利	6	28,694	24,0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188	(13,549)
期內溢利		30,882	10,533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372	10,846
非控股權益		4,510	(313)
期內溢利		30,882	10,53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		4.6	1.9
攤薄		4.5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0,882	10,53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5,727	(1,94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6,609	8,58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674	9,146
非控股權益	4,935	(5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6,609	8,584

第32至5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5,834	50,903
使用權資產		59,018	64,231
無形資產		566	680
投資物業		—	17,174
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172,267	164,749
遞延稅項資產		7,376	7,139
		305,061	304,846
流動資產			
存貨		38,411	36,3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0,947	67,04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060	1,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20,585	141,480
		292,003	246,9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8,933	114,904
應付稅項		26,470	34,814
銀行借貸	13	27,968	19,082
租賃負債		18,284	18,914
		201,655	187,714
流動資產淨值		90,348	59,1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5,409	364,0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3	94,325	95,409
租賃負債		67,140	72,694
遞延稅項負債		3,456	3,378
		164,921	171,481
資產淨值		230,488	192,5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b)	5,745	5,745
儲備		208,081	175,12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3,826	180,866
非控股權益		16,662	11,727
權益總額		230,488	192,593

第32至5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5,578	213,575	11,050	18,324	28,245	(4,057)	(149,337)	123,378	10,081	133,45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10,846	10,846	(313)	10,53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700)	-	(1,700)	(249)	(1,94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00)	10,846	9,146	(562)	8,58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60	-	(760)	-	-	-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167	19,725	-	-	-	-	-	19,892	-	19,89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5,525	-	-	-	-	5,525	-	5,525
於2024年6月30日之結餘	5,745	233,300	16,575	18,324	29,005	(5,757)	(139,251)	157,941	9,519	167,460

第32至5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之結餘	5,745	233,300	21,671	18,324	35,347	(9,382)	(124,139)	180,866	11,727	192,59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26,372	26,372	4,510	30,88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302	-	5,302	425	5,72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302	26,372	31,674	4,935	36,609
法定儲備撥回	-	-	-	-	(1,500)	-	1,500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1,286	-	-	-	-	1,286	-	1,286
於2025年6月30日之結餘	5,745	233,300	22,957	18,324	33,847	(4,080)	(96,267)	213,826	16,662	230,488

第32至5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8,517	11,022
已付稅項		(7,484)	(2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3	10,81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8,010)	(19,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5	56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收入		—	571
已收利息		355	1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610)	(17,929)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9,086)	(8,02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213)	(1,952)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	19,892
354,000港元		21,544	10,953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3,465)	—
已付利息		(2,128)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48)	20,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925)	13,76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480	63,33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30	(1,118)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20,585	75,977

第32至5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的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拉鏈業務。於2023年9月，本集團開始為嘉進隆汽車城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自2024年12月起，本公司開展嘉進隆汽車城的租賃及分租業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自年初至目前為止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說明性附註。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內所須包含的所有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規定須於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下文。

會計政策變動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首次採納的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其以業務線及地域組織)管理其業務。

自2023年9月起，本集團開始一項新業務，即於中國內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且其被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一個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因此，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結構，導致新增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的資料側重於該等兩個經營分部產生的收入。

4 分部報告(續)

於2024年12月，本公司收購深圳市嘉進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嘉進隆」) 9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嘉進隆汽車城的租賃及分租業務，因此，於完成收購深圳嘉進隆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的資料側重於以下經營分部產生的收入：

- 製造及銷售拉鏈；及
- 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管理層根據計量分部業績(即收入減直接歸屬於各經營分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中央行政成本由於並未納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業績計量中，因而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企業資產，由於企業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故並未直接計入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同樣，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企業負債，該等負債並未直接計入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及並未分配至有關分部。

4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製造及 銷售拉鏈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可呈報分部收入	129,011	65,604	194,615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137	29,733	40,870
期內折舊	9,680	20,279	29,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	—	15
期內攤銷	136	—	136
期末之可呈報分部資產	286,912	289,063	575,975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9,552	447	19,999
期末之可呈報分部負債	197,206	137,553	334,759

4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製造及 銷售拉鏈 千港元	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可呈報分部收入	115,115	45,271	160,386
可呈報分部溢利	4,189	43,551	47,740
期內折舊	10,360	551	10,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783	—	5,783
期內攤銷	173	—	173
期末之可呈報分部資產	220,785	81,573	302,358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4,332	1,829	26,161
期末之可呈報分部負債	145,998	9,458	155,456

4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及資產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194,615	160,386
沖銷分部間收入	—	—
綜合收入(附註5)	194,615	160,3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40,870	47,740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3,232	(4,186)
租賃負債利息	(2,214)	(1,952)
貸款利息開支	(2,128)	(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86)	(5,52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附註)	(9,780)	(11,991)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28,694	24,082

附註：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主要指與辦公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核數師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 收入

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125,199	112,753
其他	3,812	2,362
	129,011	115,115
服務收入		
物業管理費收入	65,604	45,271
	194,615	160,386

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銷售貨品產生收入，而物業管理費收入隨時間確認。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1,370	54,199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9,112	4,97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286	5,525
	61,768	64,700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55	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	(5,783)
政府補助(附註)	183	158
外匯收益淨額	1,480	991
其他	1,241	307
	3,232	(4,186)

附註：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向若干附屬公司授出的政府補助乃主要向招聘關鍵就業群體(包括殘疾人士或劃分為中國貧困群體的人士)的企業授予的增值稅稅項優惠。收取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 廠房及設備	6,225	6,012
— 無形資產	136	173
— 使用權資產	7,198	5,895
— 投資物業	17,451	—
	31,010	12,080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195	1,980
提供服務成本	20,223	1,168
存貨成本	75,043	70,309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2,188)	13,699
遞延稅項	—	(150)
	(2,188)	13,549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首2百萬港元溢利須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餘下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
- (b)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至2025年。除開易廣東外，適用於本公司其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累計盈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作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獲認可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預扣稅稅率5%繳稅。於2025年6月30日，就此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1,124,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124,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6,372	10,84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4,497,800	572,842,888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購股權的影響	6,633,384	15,513,35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1,131,184	588,356,243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19,999,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643,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包括在建工程付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6,168	24,060
超過一個月但兩個月內	31,074	20,174
超過兩個月但三個月內	12,161	8,902
超過三個月	9,707	9,97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虧損撥備	99,110	63,106
合約應收款項結餘	99,110	63,106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預付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1	1,852
— 投資物業	164,520	159,015
— 其他預付款項	30,625	3,106
	198,166	163,973
租賃按金		
— 非流動部分	3,989	3,882
	3,989	3,882
其他	1,949	836
	303,214	231,797
分析為：		
— 流動	130,947	67,048
— 非流動	172,267	164,749
	303,214	231,797

本集團根據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0,585	141,48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585	141,480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6,166	4,409
超過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9,788	6,414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969	697
超過六個月	828	1,349
貿易應付賬款	18,751	12,869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32,438	33,392
應計開支	19,958	20,6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9,010	3,010
其他應付稅項	3,450	8,434
合約負債	1,123	986
其他應付款項	31,396	2,180
已收按金	-	31,91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預收款項	2,807	1,504
	128,933	114,904

13 銀行借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122,293	114,491
借貸的賬面值應償還如下：		
一年內	27,968	19,082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8,774	8,481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9,614	26,502
於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55,937	60,426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122,293 (27,968)	114,491 (19,082)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94,325	95,409

銀行借貸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中結餘19,194,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0,601,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2.75%至3.50%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結餘由附屬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關連方作個別擔保，並由附屬公司董事的關連方擁有的物業作抵押及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5%的浮動利率計息。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1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概無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	2,000,000	20,000	2,0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574,498	5,745	574,498	5,745

15 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未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25,121	36,708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關係	交易性質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控制的附屬公司	租賃利息	2,123	1,830
	添置(租賃負債)	-	1,233
	添置(使用權資產)	-	1,233
	短期租賃	-	3,675
由本公司董事直系家屬成員控制的公司	租賃利息	9	23

b. 結餘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關係	交易性質		
由非控股權益控制的附屬公司	租賃按金	5,188	5,014
	租賃負債	82,606	85,677
由本公司董事直系家屬成員控制的公司	租賃按金	197	191
	租賃負債	533	1,032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9,527	6,463
退休計劃供款	60	4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286	5,525
	10,873	12,034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6(a))。

17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重續使用該土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之通函(「**通函**」))之權利的申請程序仍在進行中，本集團正積極與包括承租人(定義見通函)在內的有關各方合作，以取得重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20年的批准。本公司獲承租人告知，承租人與深圳市南頭街道辦事處(目前管理使用該土地之權利的主管部門)已就土地委託協議(定義見通函)簽署兩份補充協議，據此，承租人獲授使用該土地之權利過渡期至2028年7月15日，倘屆時重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的正式程序尚未完成，則該過渡期將無條件延長至2030年7月15日。於2025年8月29日，深圳大新、深圳南頭城、深圳田廈及深圳安樂十三(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之通函)(作為承租人)與深圳市嘉進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定義見通函))(「**深圳嘉進隆**」)及深圳安樂聯隊訂立第二份補充委託協議(「**第二份補充委託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將嘉進隆汽車城的營運期延長至2030年7月15日。然而，該延長可能會受重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的影響。重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正在進行中，本集團正積極協助承租人辦理有關續期。有關第二份補充委託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之公告。

1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根據於2023年5月3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授出購股權旨在提供激勵、獎勵、薪酬及／或福利，(i)以挽留承授人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通過進一步使本集團的利益與其保持一致，以獲得其不懈努力及領導，從而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2023年5月30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於10年期間結束後行使。

1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於2023年9月27日，根據計劃授出合共55,776,480份購股權，其中33,465,888份購股權有條件授予葉先生，5,577,648份購股權授予張女士及16,732,944份購股權有條件授予林先生。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根據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概無更多股份可供未來授出。有條件授出其後於2023年11月29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所授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葉兆麟先生 (「葉先生」)	自2023年11月29日起至 2028年11月28日止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五年	1.09港元	33,465,888
張嘉鉛女士 (「張女士」)	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 2028年9月26日止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五年	1.09港元	5,577,648
高級管理層			
林孫明先生 (「林先生」)	自2023年11月29日起至 2028年11月28日止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五年	1.09港元	16,732,944
總計			55,776,480

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

待以下所載表現目標達成後，購股權將於下列期間歸屬及行使：

1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統稱為「購股權I」)	歸屬及行使期
葉先生	11,155,296	購股權I將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起直至有效期2028年9月26日(就張女士而言)或2028年11月28日(就葉先生及林先生而言)結束止期間歸屬及可行使。
林先生	5,577,648	
張女士	1,859,216	
如2023年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購股權I(連同購股權II(定義見下文))將在2024年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達成的前提下，於2025年4月30日之後歸屬及可行使。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統稱為「購股權II」)	歸屬及行使期
葉先生	11,155,296	購股權II將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之日起直至有效期2028年9月26日(就張女士而言)或2028年11月28日(就葉先生及林先生而言)結束止期間歸屬及可行使。
林先生	5,577,648	
張女士	1,859,216	
如2024年表現目標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購股權II(連同購股權I(如未歸屬))將在2025年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達成的前提下，於2026年4月30日之後歸屬及可行使。		

1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姓名	(統稱為「購股權III」)	歸屬及行使期
葉先生	11,155,296	購股權III將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之日起直至有效期2028年9月26日(就張女士而言)或2028年11月28日(就葉先生及林先生而言)結束止期間歸屬及可行使。
林先生	5,577,648	
張女士	1,859,216	
如2025年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獲達成，則購股權III(連同購股權I及購股權II(如未歸屬))將於2026年4月30日之後歸屬及可行使。然而，如2025年表現目標未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達成，購股權III(連同購股權I及購股權II(如未歸屬))將自動失效。		

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受下列表現目標規限：

表現期	表現目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淨溢利不少於15,000,000港元* (「2023年表現目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淨溢利不少於22,500,000港元* (「2024年表現目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淨溢利不少於30,000,000港元* (「2025年表現目標」)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前

1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被控以兩項涉嫌侵權產品訴訟，原告申索：(i) (就其中一項訴訟而言)立即停止生產涉嫌侵權的產品、銷毀該產品的全部現有庫存、賠償經濟損失人民幣1,000,000元、合理開支人民幣200,000元及補償所有訴訟費用；及(ii)(就另一項訴訟而言)立即停止生產涉嫌侵權的產品、銷毀該產品的全部現有庫存、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及補償所有訴訟費用。

除上述的披露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威脅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訴訟。目前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引起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詞彙

在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詞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